

**海 南 省**

**《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

**DBJ 46-10-2020**

**要点解读**

**陈加勤**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琼建规〔2020〕2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规范优质工程评选工作，促进建设工作质量水平提高，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对原《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10—2012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标准名称为《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编号为DBJ 46—010—2020，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原《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10—2012同时废止。

附件：《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010—2020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010—2020

# 《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10-2020 要点解读

- 标准修订的背景
- 新版标准的特点
- 修订前后的变化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评分表格的使用

# 标准修订的背景

# 修订背景

《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10-2012自2012年7月发布实施以来，对“绿岛杯”奖评选活动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近几年来，随着我省各类大型工程项目的兴建，建筑业施工技术不断创新，施工工法开发和推广应用，以及国务院、住建部、海南省政府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等政策出台，原《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绿岛杯”奖评选工作要求。应有关单位要求，结合我省建筑业发展现状及近几年评选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对原《标准》进行修订。

# 新版标准的特点

# 新版标准的特点

- 1、新、旧版标准均能客观反映工程的过程质量管控水平和最终质量情况。
- 2、新版标准更加关注工程的过程管控行为，对创优工程管理各方的过程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促进我省工程质量管控水平的提升。
- 3、新版标准可操作性更强，评价的维度更加全面，减少了让专家主观判断的内容，增加了以过程数据评判的客观成分，从而使评价的结果更加客观和公平、公正。
- 4、新版标准对参加检查专家的要求更高，增加了专家的工作量，要求专家在检查前要充分熟悉工程的创优申报资料，在检查过程中要仔细核查工程的相关数据，检查总结要对数据进行分析后客观综合评价。

# 修订前后的变化



# 修订前后内容变化情况

- 本次《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DBJ 46-10的修订是在**2012版《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标准》DBJ 46-10-2012**的基础上，参考借鉴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配套验收规范及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我省建设工程施工情况，经反复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相应**增加了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内容，最终了生成2020版新《标准》。
- 全面调整了《标准》的整体结构，使结构更合理、逻辑更严谨、条理更清晰。修订后的《标准》由原来的**五章增加到七章**。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6. 市政公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增加了“2 术语”一章，将原《标准》的“2 基本规定”“3 评价内容”并入新《标准》“3 基本规定”，将原《标准》“4 评价标准”的内容分别调整至新《标准》“4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6 市政公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等三章中，将原《标准》“5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调整为“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修订前后章节调整情况对比

修订后			修订前		备注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次分组单元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章	节		章	节	
1 总则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3.1 评价基础		2 基本规定 3 评价内容		
	3.2 评价体系				
	3.3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方法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3.5 特色工程加分标准				
4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			4 评价标准	4.1.1 施工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4.2.1 施工项目管理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 修订前后章节调整情况对比

修订后			修订前		备注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次分组单元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章	节		章	节	
5 房屋建筑工程 实体质量评价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4 评价标准	4.1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 标准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			
		III 钢结构工程			
		IV 砌体结构工程			
		V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5.3 屋面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4 装饰装修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5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II 电气工程			
		III 通风与空调工程			
		IV 电梯工程			
		V 智能建筑工程			
		VI 燃气工程			
		VII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5.6 建筑节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修订前后章节调整情况对比

修订后			修订前		备注
分类单元 章	分组单元 节	次分组单元	分类单元 章	分组单元 节	
6 市政公用工程 实体质量评价	6.1 城镇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路基工程	4 评价标准	4.2 市政公用（路桥）工程质 量评价标准	
		II 基层工程			
		III 面层工程			
		IV 人行地道工程			
		V 挡土墙工程			
		VI 附属构筑物工程			
	6.2 城市桥梁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			
		II 上部构造工程			
		III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6.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评价标准			
		II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6.4 综合管廊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I 廊体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II 支架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V 电气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V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实体质量评价			
		VI 监控系统实体质量评价			
		VII 排水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VIII 通风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IX 标识系统实体质量评价					
X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XI 附属设施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修订前后章节调整情况对比

修订后			修订前		备注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次分组单元	分类单元	分组单元	
章	节		章	节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7.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5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5.1 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7.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5.2 市政公用（路桥）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1 总则

**1.0.1** 为了促进我省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统一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标准，依据《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办法》与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1 总则

**1.0.2**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或我省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在省外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镇道路、城市桥梁、给水排水管道、综合管廊等工程）参加“绿岛杯”奖评选的活动。

**1.0.3** 本标准总体水平高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相当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的优良工程质量水平。

**1.0.4** 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除应执行本标准和《评选办法》的各项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1 评价基础

3.1.1 参评“绿岛杯”奖的建设工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工程应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申报条件，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2 工程应实施目标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完善控制手段，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和持续改进能力。
- 3 工程质量管理应加强对原材料、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结构安全、功能效果检验，具有完整的施工控制资料和质量验收资料。
- 4 工程质量验收应完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现场验收检查原始记录。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1 评价基础

**3.1.2** 参评“绿岛杯”奖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对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建筑节能和观感质量等进行综合核查。

**3.1.3** 参评“绿岛杯”奖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进行。

**3.1.4** 参加“绿岛杯”奖评选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注重建筑信息模型（BIM）、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先进技术的应用。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2 评价体系

3.2.1 参评“绿岛杯”奖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内容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分为施工质量管理评价和实体质量评价，其评价权重应符合表3.2.2-1、表3.2.3-1的规定；

2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目标、创优策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管理方法、管理规模、新技术推广应用**等7个评价项目；

3 实体质量评价按工程质量的特点，分为**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4个评价项目；

4 每个评价项目包括若干项具体检查内容，对每一具体检查内容按其重要性给出分值，其**判定结果分为两个档次**，一档得分为100%的标准分值，二档得分为70%的标准分值。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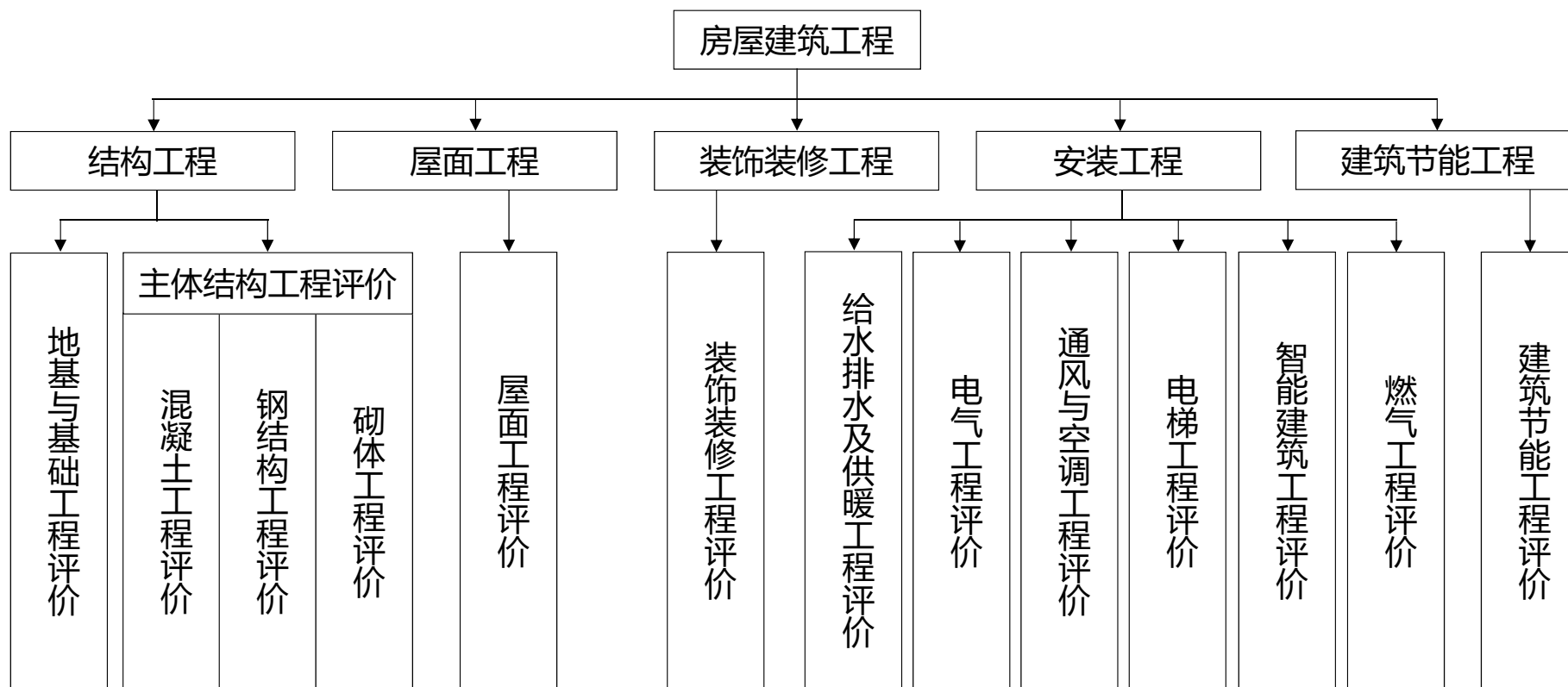
### 3.2 评价体系

#### 3.2.2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体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按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分类评价；

2 根据建筑工程特点，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分为**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5个部分，其中，结构工程质量评价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其质量评价体系如图3.2.2所示；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注：1 地下防水工程的质量评价列入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基础部分的质量评价列入结构工程。  
3 主体结构工程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砌体结构等工程。

图3.2.2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体系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2 评价体系

#### 3.2.2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体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每个分部工程的评价按其在整个工程中所占的工作量及重要程度给出相应的权重，各评价权重应符合表3.2.2-1的规定；

4 每个评价项目按其在该分部工程中所占的工作量及重要程度给出相应的项目分值，其项目分值应符合表3.2.2-2的规定；

5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得分、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均**达到85分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才能获得“绿岛杯”奖。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3.2.2-1 房屋建筑工程评价权重

单位工程评价权重 $k_1$ (%)		分部工程评价权重 $k_3$ (%)		
施工质量管理	10	——		
实体质量	90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10
			主体结构工程	30
		屋面工程		5
		装饰装修工程	民用建筑	15
			工业建筑	5
		安装工程	民用建筑	20
			工业建筑	30
建筑节能工程		10		

注：1 主体结构、安装工程有多项内容时，其权重可按实际工作量分配，但应为整数。

2 主体结构中的砌体工程若是填充墙时，最多只占10%的权重。

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列入结构工程中评价。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3.2.2-2 房屋建筑工程评价项目分值

序号	评价项目	结构工程		屋面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1	性能检测	40	40	40	30	40	40
2	质量记录	40	30	20	20	2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10	10	10	10
4	观感质量	10	10	30	40	30	20
合计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用本标准各检查评分表检查评分后，将所得分换算为本表项目分值，再按规定换算为本标准表3.2.2-1的权重。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2 评价体系

3.2.3 市政公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体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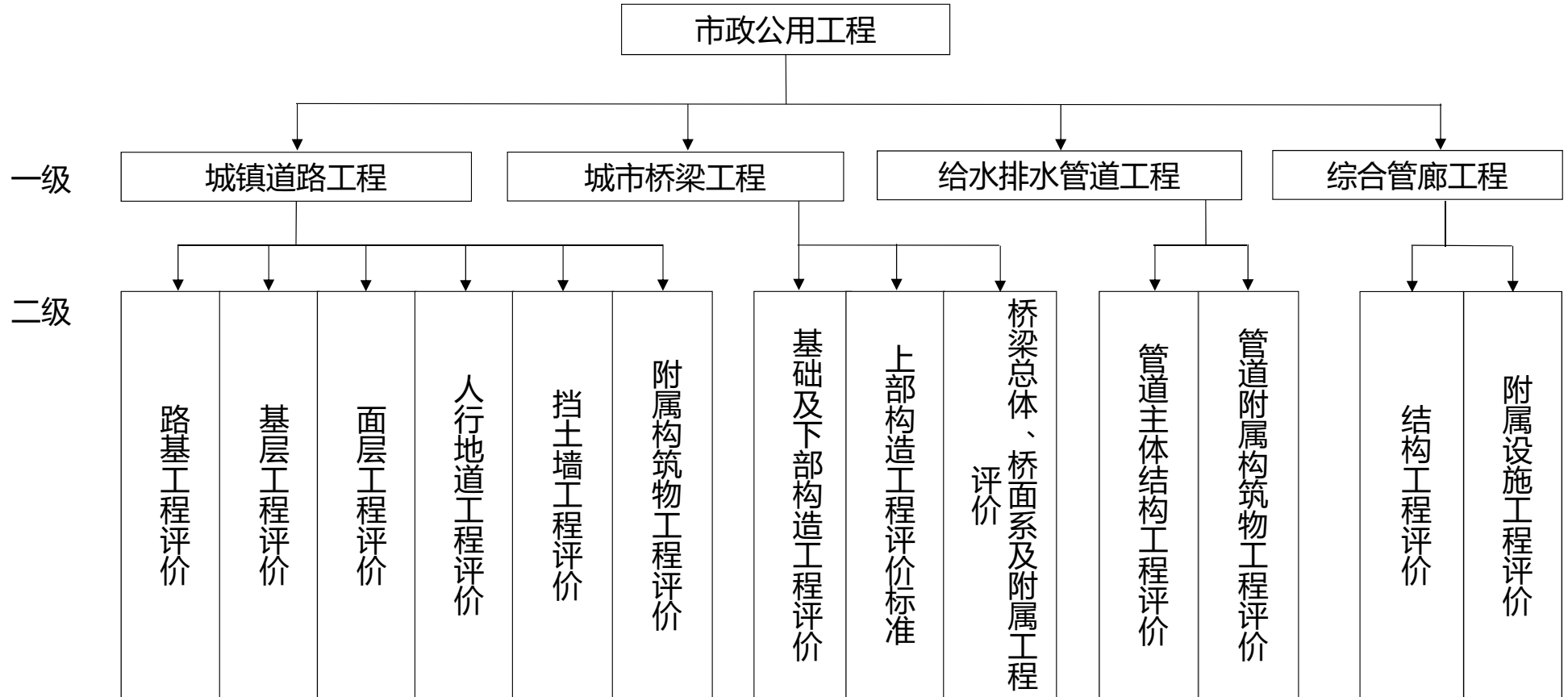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按其专业性质分为**城镇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单位工程，其质量评价体系如图3.2.3所示；

2 每个单位工程按其在整个工程项目中所占工作量大小分配相应的权重值，各评价权重应符合表3.2.3-1的规定；

3 每个评价项目按其在该分部工程、系统内所占的工作量大小及重要程度给出相应的权重值，各评价项目的值分应符合表3.2.3-2的规定；

4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才能获得“绿岛杯”奖。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注：1 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公用工程参照工业建筑工程进行评价；  
2 地下防水工程的质量评价列入地基与基础工程；  
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中的基础部分的质量评价列入结构工程。

图3.2.3 市政公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体系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3.2.3-1 市政公用工程评价权重

单项工程评价权重 $k_1$ (%)		单位工程评价权重 $k_2$ (%)		分部工程评价权重 $k_3$ (%)		
施工质量管理	10	施工质量管理	10	——		
实体质量	90	城镇道路工程	$s_1$	路基工程	20	
				基层工程	20	
				面层工程	30	
				人行地道工程	10	
				挡土墙工程	10	
				附属构筑物工程	10	
		城市桥梁工程	$s_2$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	25	
				上部构造工程	50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s_3$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	70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30	
		综合管廊工程	$s_4$	结构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15
					廊体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45
				附属设施工程	40	

- 注：1 城镇道路工程设有6个分部工程，城市桥梁工程设有3个分部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设有2个分部工程评价，综合管廊设有2个分部工程评价。分部工程如有缺项，可按实际工作量重新分配系统权重值，但应为整数。
- 2 评价时宜参照合同额大小确定各单位工程权重分值 $s_1$ 、 $s_2$ 、 $s_3$ 、 $s_4$ 的比例，权重应为整数，总权重为90%，即 $s_1+s_2+s_3+s_4 = 90%$ 。当单位工程的规模满足申报条件时，可单独参加“绿岛杯”奖评选。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3.2.3-2 市政公用工程评价项目分值

序号	评价项目	城镇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综合管廊工程		
		路基工程	基层工程	面层工程	人行地道工程	挡土墙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	上部构造工程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结构工程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廊体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1	性能检测	35	35	20	25	25	25	35	25	20	35	10	40	40	40
2	质量记录	35	35	30	20	20	25	35	20	20	30	30	40	30	20
3	允许偏差	20	20	25	25	30	20	20	30	30	10	30	10	20	10
4	观感质量	10	10	25	30	25	30	10	25	30	25	30	10	10	30
合计分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用本标准检查评分后，将所得分值换算为本表分值，再按规定变为表3.2.3-1的权重值。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3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方法

3.3.1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3.1的规定。

表3.3.1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质量保证体系	制度体系非常健全	一档	100%	检查相关资料
		制度体系健全	二档	70%	
2	质量目标	明确、切合实际、措施有效性好, 实施好	一档	100%	
		明确、切合实际、措施有效性较好, 实施较好	二档	70%	
3	创优策划	项目管理规范、有项目规划、有创优计划, 合同有约定, 可操作性很强	一档	100%	
		项目管理规范、有项目规划、有创优计划, 可操作性较强	二档	70%	
4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编制审批手续齐全, 可操作性好, 针对性强, 并认真落实	一档	100%	
		编制审批手续齐全, 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好, 并基本落实	二档	70%	
5	管理方法	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信息技术, 实行目标管理	一档	100%	
		运用传统管理手段	二档	70%	
6	管理规模	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	一档	100%	
		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市政公用工程投资规模1亿元以下	二档	70%	
7	新技术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了现行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的6项及以上	一档	100%	
		推广应用了现行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的4项及以上	二档	7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3.4.1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4.1的规定。

表3.4.1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检查项目的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一档	100%	现场检测或核查性能检测报告
2	按相关规范规定，检查项目经过处理后，其检测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二档	7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3.4.2 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4.2的规定。

表3.4.2 质量记录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材料、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等资料完整、数据齐全并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真实、有效、内容填写正确，分类整理规范，审签手续完备	一档	100%	核查资料的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
2	材料、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等资料完整、数据齐全并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真实、有效，分类整理基本规范，审签手续基本完备	二档	7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 3.4.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4.3-1的规定。

表3.4.3-1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检查项目90%及以上测点实测值达到本标准规定值	一档	100%	在各相关检验批中，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不足5个的取全部进行核查
2	检查项目80%及以上，但不足90%测点实测值达到本标准规定值	二档	7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 3.4.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市政公用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4.3-2的规定。

表3.4.3-2 市政公用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计数检验	检查项目当采用计数检验时，项目各测点实测值均达到本标准规定值，且有80%及以上的测点平均实测值小于等于本标准规定值的0.8倍	一档	100%	在各相关同类检验批或分项工程中，随机抽取10个检验批或分项工程，不足10个的取全部进行分析计算。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抽测
		检查项目当采用计数检验时，项目各测点实测值均达到本标准规定值，且有50%及其以上，但不足80%的测点平均实测值小于等于本标准规定值的0.8倍	二档	70%	
2	双向限值项目	项目各测点实测值均能达到本标准规定值，且其中有50%及其以上测点实测值小于等于各向限值的0.5倍	一档	100%	
		各测点实测值均能达到本标准规定值	二档	70%	
3	单向限值项目	项目各测点实测值均能达到本标准规定值	一档	100%	
		凡有测点经过处理后达到本标准规定值	二档	70%	

注：当允许偏差、限值两者都有时，取较低档项目的判定值。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4 实体质量评价方法

3.4.4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表3.4.4的规定。

表3.4.4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标准分值	评价方法
1	项目检查点90%及其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一档	100%	每个检查项目以随机抽取的检查点，观察辅以必要的量测和核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2	项目检查点“好”的达到70%及其以上，但不足90%，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二档	7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3 基本规定

### 3.5 特色工程加分标准

3.5.1 质量评价实得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并有下列特色的单位工程，在评选“绿岛杯”奖时，可累加特色分，加分为权重值计算后的直接加分，加分总值不超过5分，特色工程加分按表3.5的规定执行。

表3.5.1 特色工程加分表

项次	特色工程	单位	省级						国家（部）级						实得分小计		
			一等		二等		不分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不分等级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	1.0		0.5		—	—	4.0		3.0		2.0		—	—	
2	科技示范工程	项	—	—	—	—	—	—	—	—	—	—	—	—	1.0		
3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项	—	—	—	—	0.5		—	—	—	—	—	—	1.0		
4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项	—	—	—	—	—	—	—	—	—	—	—	—	1.0		
5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项	—	—	—	—	1.0		—	—	—	—	—	—	—	—	
6	工法	项	—	—	—	—	0.5		—	—	1.5		1.0		—	—	
7	优秀QC成果	项	—	—	—	—	—	—	—	—	0.5		0.0		—	—	
8	优秀设计奖	项	—	—	—	—	—	—	—	—	1.0		0.5		—	—	
9	发明专利	项	—	—	—	—	—	—	—	—	—	—	—	—	1.5		
10	实用新型专利	项	—	—	—	—	—	—	—	—	—	—	—	—	0.5		
11	质量、技术观摩工程	项	—	—	—	—	0.5		—	—	—	—	—	—	1.0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2012年版特色工程加分

项次	特色工程	单位	省(部)级	国家级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	1	3
2	科技示范工程	项	0.5	1
3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项	0.5	1
4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项	0.5	1
5	工法	项	0.5	1.5
6	优秀QC成果	项	—	0.5
7	发明专利	项	1.5	
8	实用新型专利	项	0.5	
9	优秀设计奖	项	—	1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4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

4.0.1 施工质量管理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3.1条的规定。

4.0.2 施工质量管理评分应符合表4.0.2的规定。

表4.0.2 施工质量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质量保证体系	10				
2	质量目标	10				
3	创优策划	10				
4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0				
5	管理方法	30				
6	管理规模	5				
7	新技术推广应用	5				
合计得分		100	—	—		
评分结果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10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903-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编制依据及说明</li><li>2. 工程概况</li><li>3. 施工部署</li><li>4. 施工进度计划</li><li>5.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li><li>6. 主要施工方案</li><li>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li><li>8.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施工保证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1 进度管理计划 (工期保证措施)</li><li>8.2 质量管理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li><li>8.3 安全管理计划 (安全保证措施)</li><li>8.4 环境管理计划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li><li>8.5 成本管理计划</li><li>8.6 其他管理计划 (文物保护、季节性施工等保证措施)</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编制依据及说明</li><li>2. 工程概况</li><li>3. 施工总体部署</li><li>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li><li>5. 施工准备</li><li>6. 施工技术方案</li><li>7. 主要施工保证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1 进度保证措施</li><li>7.2 质量保证措施</li><li>7.3 安全管理措施</li><li>7.4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li><li>7.5 成本控制措施</li><li>7.6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li><li>7.7 交通组织措施</li><li>7.8 构(建)筑物及文物保护措施</li><li>7.9 应急措施</li></ul></li></ul>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建办质〔2018〕31号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程概况</li><li>2. 编制依据</li><li>3. 施工安排</li><li>4. 施工进度计划</li><li>5.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li><li>6.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li><li>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li><li>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施工保证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7.1 进度管理计划（工期保证措施）</li><li>7.2 质量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li><li>7.3 安全管理计划（安全保证措施）</li><li>7.4 环境管理计划（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li><li>7.5 成本管理计划</li><li>7.6 其他管理计划（文物保护、季节性施工等保证措施）</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程概况</li><li>2. 编制依据</li><li>3. 施工计划</li><li>4. 施工工艺技术</li><li>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li><li>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li><li>7. 验收要求</li><li>8. 应急处置措施</li><li>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li></ul>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1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及表5.1.1-1规定。

表5.1.1-1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地基承载力	检查项目的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按相关规范规定，检查项目经过处理后，其检测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检查有关检测报告	
	复合地基承载力				
	单桩承载力				
	桩身质量检验	一次检测结果为90%及以上达到I类桩，其余达到II类桩	一次检测结果为80%及以上，但不足90%达到I类桩，其余达到II类桩	核查桩身质量检验报告	
2	地下渗漏水检验	无渗漏、结构表面无湿渍	无漏水，总湿渍面积应不大于总防水面积（包括墙、顶、地面）的1/1000，任意100m <sup>2</sup> 防水面积不超过1处，每处面积不大于0.1m <sup>2</sup>	核查地下渗漏水检验记录，也可现场观察检查	
3	地基沉降观测	要求进行沉降变形观测的工程，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设置沉降观测点记录完整，各观测点沉降值符合设计要求	要求进行沉降变形观测的工程，施工期间观测点设置滞后或不够完整，各观测点沉降值符合设计要求	核查沉降观测记录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1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评分应符合表5.1.1-2的规定。

表5.1.1-2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地基承载力	60				
	复合地基承载力					
	桩基单桩承载力					
	桩身质量检验					
2	地下渗漏水检验	20				
3	地基沉降观测	2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性能检测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4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2 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的规定。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评分应符合表5.1.2的规定。

表5.1.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水泥、外加剂、混凝土拌合物等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混凝土进场坍落度测试记录	30				
		预制桩合格证及进场验收记录、桩强度试验报告					
		防水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2	施工记录	地基处理、验槽、钎探等施工记录	30				
		预制桩接头施工记录					
		打（压）桩及试桩施工记录					
		灌注桩成孔、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桩浇筑等施工记录					
		防水层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施工试验	有关地基材料配合比试验报告	40				
		分层压实系数、桩体及桩间土干密度试验报告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混凝土试件强度评定报告					
		预制桩龄期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防水材料配合比试验报告					
合计得分							
评分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4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第1款及表5.1.3-1规定。

表5.1.3-1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天然地基标高及基槽尺寸偏差	检查项目90%及以上测点实测值达到规范规定值	检查项目80%及以上，但不足90%测点实测值达到规范规定值	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进行核查，不足5个时全部核查	
2	复合地基桩位偏差				
3	打（压）桩桩位偏差				
4	灌注桩桩位偏差				
5	防水卷材、塑料板搭接宽度偏差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1.3-2规定

表5.1.3-2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1	天然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底标高	-50		
		基槽长度、宽度	+200、-50		
2	复合地基桩位	振冲桩	≤100		
		高压喷射注浆桩	≤0.2D		
		水泥土搅拌桩	≤50		
		土和灰土挤密桩、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的满堂桩	≤0.4D		
3	打(压)桩桩位	有基础梁的桩	垂直基础梁的中心线	100+0.01H	
			沿基础梁的中心线	150+0.01H	
		桩数为1~3根桩基中的桩		100	
		桩数为4~16根桩基中的桩		1/2桩径或边长	
		桩数大于16根桩基中的桩	外边的桩	1/3桩径或边长	
中间的桩	1/2桩径或边长				
4	灌注桩桩位	成孔方法		1~3根、单排桩基垂直于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	条形桩基沿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中间桩
		泥浆护壁钻孔桩	D≤1000mm	D/6, 且不大于100	D/4, 且不大于150
			D>1000mm	100+0.01H	150+0.01H
		套管成孔灌注桩	D≤500mm	70	150
			D>500mm	100	150
		人工挖孔桩	混凝土护壁	50	150
钢套管护壁	100		200		
5	地下防水	防水卷材、塑料板搭接宽度		10	

注：1 D为桩径 (mm)。

2 H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 (mm)。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3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评分应符合表5.1.3-3的规定。

表5.1.3-3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天然地基标高及基槽尺寸偏差	80				
	复合地基桩位偏差					
	打（压）桩桩位偏差					
	灌注桩桩位偏差					
2	防水卷材、塑料板搭接宽度偏差	2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分值1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允许偏差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1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4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及表5.1.4-1的规定。

表5.1.4-1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检查数量
			一档	二档		
1	地基、复合地基	标高、表面平整、边坡	项目检查点90%及其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项目检查点80%及其以上达到“好”，但不足90%，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观察辅以必要的量测和核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不少于总数的10%
2	桩基	桩头、桩顶标高、场地平整				
3	地下防水	表面质量、细部处理（施工缝、变形缝、穿墙管、预埋件、孔口、坑池等）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4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评分应符合表5.1.4-2的规定。

表5.1.4-2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地基、复合地基	标高、表面平整、边坡	80				
2	桩基	桩头、桩顶标高、场地平整					
3	地下防水	表面质量、细部处理（施工缝、变形缝、穿墙管、预埋件、孔口、坑池等）	2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地基与基础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1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1条及表5.1.5-1的规定；

表5.1.5-1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	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按相关规范规定，结构实体混凝土经过处理后其强度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应按不同强度等级分别验证检验方法宜采用同条件养护试件强度或采用回弹、取芯法进行检验，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验收资料及实体混凝土强度报告	
2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次检测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抽样检验结果中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均不应大于本标准允许偏差的1.5倍	一次检测合格率小于90%，但不小于80%时可再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抽样检验结果中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均不应大于本标准允许偏差的1.5倍	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及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报告	
3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	检验项目的合格率为80%及以上	当检验项目的合格率小于80%，但不小于70%时，可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当按两次抽样总和计算的合格率为80%及以上	能够现场抽查的，需到现场抽查10个以上点；不能现场抽查的，核查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资料中相关检验批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混凝土结构工程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性能检测评价标准符合表5.1.5-2的规定；

表5.1.5-2 混凝土结构工程受力钢筋保护层性能检测评价标准

构件类型	允许偏差 (mm)
梁	+10, -7
板	+8, -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

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混凝土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性能检测评价标准应符合表5.1.5-3的规定；

表5.1.5-3 混凝土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性能检测评价标准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测方法
		现浇结构	装配式结构	
柱截面尺寸		+8, -4	±5	选取柱的一边量测柱中部、下部及其他部位, 取3点平均值
层高柱垂直度	≤6 m	10	5	沿两个方向分别量测, 取较大值
	>6 m	12	10	
墙厚		+10, -5	±4	墙向中部量测3点, 取平均值; 测点间距不应小于1m
梁高、宽		+10, -5	±5	量测一侧边跨中及两个距离支座0.1m处取3点平均值; 量测值可取腹板高度加上此处楼板的实测厚度
板厚		+10, -5	±5	悬挑板取距离支座0.1m处, 沿宽度方向取包括中心位置在内的随机3点取平均值; 其他楼板, 在同一对角线上量测中间及距离两端各0.1m处, 取3点平均值
层高		±10	±5	与板厚测点相同, 量测板顶至上层楼板板底净高, 层高量测值为净高与板厚之和, 取3点平均值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分应符合表5.1.5-4的规定。

表5.1.5-4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	40				
2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	40				
3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	2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分值4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性能检测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4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5.1.6-1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办法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6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及表5.1.6-1的规定；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混凝土拌合物等材料合格证、进场坍落度测试记录、进场验收记录，钢筋复试报告，钢筋连接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等资料完整，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等资料完整，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核查资料的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首先检查各项质量记录是否有，再检查每个项目资料能否满足覆盖项目内容，最后检查资料中的指标是否达到规范规定和设计	要求
		预制及装配式构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预应力锚夹具、连接器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2	施工记录	预拌混凝土进场工作性能测试记录				
		混凝土施工记录				
		装配式结构安装施工记录				
		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灌浆封锚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施工试验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开盘鉴定报告				
		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报告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无粘结预应力筋防水检测记录、预应力筋断丝检测记录				
		装配式构件安装连接检验报告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6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分应符合表5.1.6-2的规定。

表5.1.6-2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钢筋、混凝土拌合物等材料合格证、进场坍落度测试记录、进场验收记录，钢筋复试报告，钢筋连接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预制及装配式构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预应力锚夹具、连接器等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	30				
2	施工记录 预拌混凝土进场工作性能测试记录 混凝土施工记录 装配式结构安装施工记录 预应力筋安装、张拉及灌浆封锚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0				
3	施工试验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报告、开盘鉴定报告 混凝土试件强度试验报告及强度评定报告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无粘结预应力筋防水检测记录、预应力筋断丝检测记录 装配式构件安装连接检验报告	4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分值3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记录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3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7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第1款及表5.1.7-1的规定；

表5.1.7-1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现浇混凝土结构	轴线位置	检查项目90%及以上测点实测值满足本标准的规定	检查项目80%及以上但不足90%测点实测值满足本标准的规定	在各相关检验批中，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不足5个的全部进行核查，检查各项目实际允许偏差的实测值能否满足本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		
2		标高					
3		全高垂直度					
4		表面平整度					
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轴线位置					
6		标高					
7		构件搁置长度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7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分应符合表5.1.7-2的规定。

表5.1.7-2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现浇混凝土结构	轴线位置	墙、柱、梁8 mm	40			
		标高	层高±8mm, 全高±30 mm				
		全高垂直度	H≤300m时, H/30000+20 mm; H>300m时, H/10000, 且≤80 mm	40			
		表面平整度	5 mm	20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轴线位置	柱、墙8 mm	40			
			梁、板5 mm				
		标高	柱、梁、墙板、楼板底面±5 mm	40			
		构件搁置长度	梁、板±8 mm	20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分值2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允许偏差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2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8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及表5.1.8-1的规定；**

表5.1.8-1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备注
		一档	二档		
1	露筋	项目检查点90%及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项目检查点80%及以上达到“好”，但不足90%，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现场随机抽查或核查混凝土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数量不少于10%	
2	蜂窝				
3	孔洞				
4	夹渣				
5	疏松				
6	裂缝				
7	连接部位缺陷				
8	外形缺陷				
9	外表缺陷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II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8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分应符合表5.1.8-2的规定。

表5.1.8-2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1	露筋	15				
2	蜂窝	10				
3	孔洞	10				
4	夹渣	10				
5	疏松	10				
6	裂缝	15				
7	连接部位缺陷	15				
8	外形缺陷	10				
9	外表缺陷	5				
合计得分			—	—		
评分结果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分值10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混凝土结构工程观感质量得分= $\frac{\text{实得分合计}}{\text{应得分合计}} \times 10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V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17** 结构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等，其各项权重分配应符合表5.1.17的规定。

表5.1.17 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权重

序号	工程名称	权重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J_1 = 20\%$	
2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	$J_2$
3		钢结构工程	$J_3$
4		砌体结构工程	$J_4$

注：主体结构工程中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等工程的权重可按实际工作量分配，但应为整数，总权重值为80%，即  $j_2 + j_3 + j_4 = 80\%$ ；主体结构中的砌体工程若是填充墙时，最多只占10%的权重。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1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V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5.1.18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应按表5.1.18计算。

- 注：1 主体结构有多项内容时，其权重可按实际工作量分配，但应为整数，总权重为30%；  
2 主体结构中的砌体工程若是填充墙时，最多只占10%的权重。

表5.1.18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备注
				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砌体结构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40		40		40		40		
2	质量记录	40		30		3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2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各部位权重得分		$J_{G1} =$		$J_{G2} =$		$J_{G3} =$		$J_{G4} =$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价得分		$P_j = J_{G1} + J_{G2} + J_{G3} =$								
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 = P_j \times (0.1 + 0.4)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 $P_j$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J_G$ ——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1}$ ——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1} =$ 地基与基础工程实得分 $\times j_1$ $J_{G2}$ ——混凝土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2} =$ 混凝土结构工程实得分 $\times j_2$ $J_{G3}$ ——钢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3} =$ 钢结构工程实得分 $\times j_3$ $J_{G4}$ ——砌体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4} =$ 砌体结构工程实得分 $\times j_4$ $j_1$ ——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其取值详见表5.1.17； $j_2$ ——混凝土结构工程权重，其取值详见表5.1.17； $j_3$ ——钢结构工程权重，其取值详见表5.1.17； $j_4$ ——砌体结构工程权重，其取值详见表5.1.17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4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VII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5.4.25** 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燃气工程等子分部工程，各安装子分部工程权重分配应符合表5.4.25的规定。

表5.4.25 安装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权重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权重 $k_4$ (%)
1	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20
2	电气工程	20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
4	电梯工程	15
5	智能建筑工程	15
6	燃气工程	1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5 房屋建筑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5.4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价

#### VII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5.4.26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分应符合表5.4.26的规定。**

**表5.4.26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燃气工程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40		40		40		40		40		40		
2	质量记录	20		20		20		20		20		20		
3	允许偏差	10		10		10		10		10		10		
4	观感质量	30		30		30		30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子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J_p =$		$D_Q =$		$T_K =$		$D_T =$		$Z_N =$		$R_Q =$		
安装工程权重实得分		$A_Z = (J_p + D_Q + T_K + D_T + Z_N + R_Q) \times k_3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 $A_Z$ ——安装工程权重实得分； $J_p$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权重实得分； $J_p =$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实得分 $\times 0.2$ $D_Q$ ——电气工程权重实得分； $D_Q =$ 电气工程实得分 $\times 0.2$ $T_K$ ——通风与空调工程权重实得分； $T_K =$ 通风与空调工程实得分 $\times 0.15$ $D_T$ ——电梯工程权重实得分； $D_T =$ 电梯工程实得分 $\times 0.15$ $Z_N$ ——智能建筑工程权重实得分； $Z_N =$ 智能建筑工程实得分 $\times 0.15$ $R_Q$ ——燃气工程权重实得分； $R_Q =$ 燃气工程实得分 $\times 0.15$ $k_3$ ——分部工程评价权重， $k_3$ 取值详见表3.2.2-1 当评价项目为民用建筑时， $k_3 = 0.20$ 当评价项目为工业建筑时， $k_3 = 0.30$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7.1.1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屋建筑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应包括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建筑节能工程等。

2 房屋建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按表7.1.1计算。

表7.1.1 房屋建筑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结构工程		屋面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	—	40		30		—	—	40		
2	质量记录	—	—	20		20		—	—	30		
3	允许偏差	—	—	10		10		—	—	10		
4	观感质量	—	—	30		40		—	—	20		
合计		—	—	100		100		—	—	100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J_G =$		$W_M =$		$Z_S =$		$A_Z =$		$J_N =$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J_G + W_M + Z_S + A_Z + J_N + J_F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P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 = P_S + J_F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P ——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 <sub>S</sub>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 <sub>G</sub> ——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Z <sub>G</sub> 的计算详见表4.0.2； S <sub>T</sub> —— 实体质量实得分； J <sub>G</sub> —— 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J <sub>G</sub> 的计算详见表5.1.18； W <sub>M</sub> —— 屋面工程权重实得分；W <sub>M</sub> = 屋面工程实得分×0.05 Z <sub>S</sub> —— 装饰装修工程权重实得分；Z <sub>S</sub> = 装饰装修工程实得分×k <sub>3</sub> A <sub>Z</sub> —— 安装工程权重实得分，A <sub>Z</sub> 的计算详见表5.4.26-1； J <sub>N</sub> —— 节能工程权重实得分；J <sub>N</sub> = 建筑节能工程实得分×0.1 J <sub>F</sub> —— 特色工程加分，J <sub>F</sub> 的计算详见表表3.5.1，当J <sub>F</sub> ≥5分时，取J <sub>F</sub> = 5 k <sub>3</sub> —— 分部工程评价权重，k <sub>3</sub> 取值详见表3.2.2-1 当评价项目为民用建筑时，k <sub>3</sub> = 0.15 当评价项目为工业建筑时，k <sub>3</sub> = 0.0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1.2 单项工程（群体建筑）质量评价

以单项工程（群体建筑）申报的房屋建筑工程，其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评分、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分别达到85分及以上的单位工程栋数不少于总栋数的70%，该单项工程才能获得“绿岛杯”奖。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 市政公用工程

#### 质量综合评价

7.2.1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公用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包括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城镇道路单位工程、城市桥梁单位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单位工程、综合管廊单位工程等。

2 城镇道路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应按表7.2.1-1计算。

表7.2.1-1 城镇道路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城镇道路工程												备注
		路基工程		基层工程		面层工程		人行地道工程		挡土墙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35		35		20		25		25		25		
2	质量记录	35		35		30		20		20		25		
3	允许偏差	20		20		25		25		3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25		30		25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1} =$		$D_{L2} =$		$D_{L3} =$		$D_{L4} =$		$D_{L5} =$		$D_{L6} =$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D_{L1} + D_{L2} + D_{L3} + D_{L4} + D_{L5} + D_{L6}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P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城镇道路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D_L = P_S + J_F =$												
评价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中：		$D_L$ ——城镇道路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_S$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_G$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的计算详见表4.0.2； $S_T$ ——实体质量实得分； $D_{L1}$ ——路基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1} =$ 路基工程实得分 $\times 0.2$ $D_{L2}$ ——基层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2} =$ 基层工程实得分 $\times 0.2$ $D_{L3}$ ——面层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3} =$ 面层工程实得分 $\times 0.3$ $D_{L4}$ ——人行地道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4} =$ 人行地道工程实得分 $\times 0.1$ $D_{L5}$ ——挡土墙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5} =$ 挡土墙工程实得分 $\times 0.1$ $D_{L6}$ ——附属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6} =$ 附属构筑物工程实得分 $\times 0.1$ $J_F$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的计算详见表3.5.1，当 $J_F \geq 5$ 分时，取 $J_F = 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1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

符合下列规定：

**3 城市桥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按表7.2.1-2计算。**

表7.2.1-2 城市桥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城市桥梁工程						备注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		上部构造工程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35		25		20		
2	质量记录	35		20		20		
3	允许偏差	20		30		30		
4	观感质量	10		25		30		
合计		100		100		100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Q_{L1} =$		$Q_{L2} =$		$Q_{L3} =$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Q_{L1} + Q_{L2} + Q_{L3}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P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城市桥梁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Q_L = P_S + J_F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 $Q_L$ ——城市桥梁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_S$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_G$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的计算详见表4.0.2； $S_T$ ——实体质量实得分； $Q_{L1}$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权重实得分； $Q_{L1} =$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实得分 $\times 0.25$ $Q_{L2}$ ——上部构造工程权重实得分； $Q_{L2} =$ 上部构造工程实得分 $\times 0.5$ $Q_{L3}$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权重实得分； $Q_{L3} =$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实得分 $\times 0.25$ $J_F$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的计算详见表表3.5.1，当 $J_F \geq 5$ 分时，取 $J_F = 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7.2.1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4 给水排水管道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应按表7.2.1-3计算。

表7.2.1-3 给水排水管道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备注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35		10	—	
2	质量记录	30		30		
3	允许偏差	10		30		
4	观感质量	25		30		
合计		100		100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G_{D1} =$		$G_{D2} =$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G_{D1} + G_{D2}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P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G_D = P_S + J_F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 $G_D$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P_S$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_G$ ——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的计算详见表4.0.2； $S_T$ —— 实体质量实得分； $G_{D1}$ ——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权重实得分； $G_{D1} =$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实得分 $\times 0.7$ $G_{D2}$ ——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权重实得分； $G_{D2} =$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实得分 $\times 0.3$ $J_F$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的计算详见表3.5.1，当 $J_F \geq 5$ 分时，取 $J_F = 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7.2.1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5 综合管廊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分应按表7.2.1-4计算。

表7.2.1-4 综合管廊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综合管廊工程				备注
		结构工程		附属设施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	—	—	—	
2	质量记录	—	—	—	—	
3	允许偏差	—	—	—	—	
4	观感质量	—	—	—	—	
合计		100		100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G_{L1} =$		$G_{L2} =$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G_{L1} + G_{L2} =$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P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综合管廊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G_L = P_S + J_F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表中： $G_L$ ——管廊工程综合评价得分； $P_S$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_G$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的计算详见表4.0.2； $S_T$ ——实体质量实得分； $G_{L1}$ ——管廊结构工程权重值实得分； $G_{L1}$ 的计算详见表6.4.38； $G_{L2}$ ——管廊管道工程权重值实得分； $G_{L2}$ 的计算详见表6.4.40； $J_F$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的计算详见表3.5.1，当 $J_F \geq 5$ 分时，取 $J_F = 5$						

# 新标准要点解读

表7.2.2 单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 • 7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7.2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

#### 综合评价

#### 7.2.2 单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项工程质量综合评分

应按表7.2.2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各单位工程权重值分 $s_1$ 、 $s_2$ 、 $s_3$ 、 $s_4$ 的比例应根据表3.2.3-1分配。

序号	评价项目	城镇道路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综合管廊工程				备注							
		路基工程		基层工程		面层工程		人行地道工程		挡土墙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基础及下部构造工程		上部构造工程		桥梁总体、桥面系及附属工程		管道主体结构工程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结构工程		附属设施工程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35		35		20		25		25		25		35		25		20		35		10		—		—		—	
2	质量记录	35		35		30		20		20		25		35		20		20		30		30		—		—		—	
3	允许偏差	20		20		25		25		30		20		20		30		30		10		30		—		—		—	
4	观感质量	10		10		25		30		25		30		10		25		30		25		30		—		—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各分部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1} =$		$D_{L2} =$		$D_{L3} =$		$D_{L4} =$		$D_{L5} =$		$D_{L6} =$		$Q_{L1} =$		$Q_{L2} =$		$Q_{L3} =$		$G_{D1} =$		$G_{D2} =$		$G_{L1} =$		$G_{L2} =$			
	各单位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 =$						$Q_L =$						$G_D =$				$G_L =$											
	单项工程质量评分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 实体质量实得分： $S_T = D_L + Q_L + G_D + G_L =$ 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X_S = Z_G \times 0.1 + S_T \times 0.9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 单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X = X_S + J_F =$																											
	评价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表中：	$X$ —— 单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X_S$ —— 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实得总分； $Z_G$ —— 施工质量管理实得分， $Z_G$ 的计算详见表4.0.2； $S_T$ —— 实体质量实得分； $D_L$ —— 城镇道路工程权重实得分； $D_L = (D_{L1} + D_{L2} + D_{L3} + D_{L4} + D_{L5} + D_{L6}) \times s_1$ $Q_L$ —— 城市桥梁工程权重实得分； $Q_L = (Q_{L1} + Q_{L2} + Q_{L3}) \times s_2$ $G_D$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权重实得分； $G_D = (G_{D1} + G_{D2}) \times s_3$ $G_L$ —— 综合管廊工程权重实得分； $G_L = (G_{L1} + G_{L2}) \times s_4$ $J_F$ —— 特色工程加分， $J_F$ 的计算详见表3.5.1，当 $J_F \geq 5$ 分时，取 $J_F = 5$																											

# 评分表格的使用

THANK YOU

谢谢聆听！